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電話：(02)2711-228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	財務報表	6~16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決算表	7	
	(三)餘絀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031110A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2 日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6,475,756	21	\$ 23,574,254	56	\$ 31,919,953	102	\$ 19,008,953	45
應收款項	五	23,601,955	75	17,270,200	41	482,000	1	15,920,000	38
應收會費	五	67,000	-	74,000	-	502,947	2	11,000	-
其他應收款		1,320	-	52,665	-				
預付款項		-	-	268,164	1				
其他流動資產	六	295,969	1	176,500	-				
流動資產合計		30,442,000	97	41,415,783	98	32,904,900	105	34,939,953	83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11,536	3	758,489	2	7,364,319	23	13,659,823	32
存出保證金		-	-	130,000	-	(8,815,683)	(28)	(6,295,504)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	1,011,536	3	888,489	2	(1,451,364)	(5)	7,364,319	17
資 產 總 計		\$ 31,453,536	100	\$ 42,304,272	100	\$ 31,453,536	100	\$ 42,304,272	100
負 債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餘 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總計									
負債及餘絀總計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球賽收入		\$ 5,551,584	5	\$ 4,388,280	5
補助收入		98,842,097	84	74,302,130	83
贊助收入		9,158,660	8	7,072,379	8
書款收入		205,382	—	126,027	—
捐贈收入		2,263,200	2	2,316,400	3
會費收入		584,000	—	622,000	—
其他營業收入		1,062,866	1	1,175,381	1
業務收入合計		117,667,789	100	90,002,597	100
業務支出					
球賽支出		(64,318,879)	(54)	(37,280,688)	(41)
補助支出		(28,090,002)	(24)	(31,542,717)	(35)
國內集訓費用		(21,205,405)	(18)	(17,040,153)	(19)
營業費用		(12,881,540)	(11)	(10,436,680)	(12)
業務支出合計		(126,495,826)	(107)	(96,300,238)	(107)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6,083	—	1,273	—
兌換利益		6,271	—	864	—
業務外收入合計		12,354	—	2,137	—
稅前餘絀		(8,815,683)	(7)	(6,295,504)	(7)
所得稅費用	十	—	—	—	—
本期餘絀		\$ (8,815,683)	(7)	\$ (6,295,504)	(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餘絀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59,823	\$ 13,659,823
民國 110 年度餘絀	(6,295,504)	(6,295,50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4,319	7,364,319
民國 111 年度餘絀	(8,815,683)	(8,815,68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1,364)	\$ (1,451,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